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师范大学的杭州师范大学全时全景超分辨显微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全时全景超分辨显微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超视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5681.21】万元，资产总额为【14711.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需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广州超视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